

臺北市政府 95.09.06. 府訴字第 09584906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7 日第 20—000020050 號
違

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 xx-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，由○○○駕駛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（以下簡稱板橋監理站）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 95 年 4 月 6 日 10 時 20 分，在國
道

高速公路○○收費站，查獲上開車輛未依規定於車內、車外標示申訴電話、駕駛員姓名及車輛牌照號碼之情事，稽查人員乃當場填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95 年 4 月 6 日交公監北字第 020050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，通知駕駛人○○○在案。案經板橋監理站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，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17

日第 20—00002005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上並無訴願人之蓋章，亦無訴願人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

議委員會以 95 年 6 月 5 日北市訴午字第 095305062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
檢

還貴公司訴願書原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，.....說明.....二、經查
貴公司及代表人均未於前開訴願書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

，
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，並將加蓋貴公司大小章之訴願書寄送本會，俾憑辦理。」上開書函
於 95 年 6 月 7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
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